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11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及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9月16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2022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56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回购成本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7.307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5.377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16.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65,204.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使用的金额（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

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2年8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214,222	16.99	331,214,222	16.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7,286,702	84.00	1,627,286,702	84.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30,563,538	1.57
三、股份总额	1,948,419,924	100.00	1,948,419,92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设计回购股份30,563,538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按照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方案以及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临2022-047

B股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停牌事由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了《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文件表明：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实施改善优质房产品质、提升住房品质、加大权益支持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存量、防范风险、转型发展，更好服务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证监会决定在股权融资方面优化5项措施，并自即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通知，为积极响应相关政策，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陆家嘴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陆家嘴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浦东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及前滩国际商务区的部分优质股权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认为，此举符合相关政策导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加大公司权益补充力度，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更深地参与陆家嘴金融城东扩及前滩国际商务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更好地服务于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积极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补充协议，尚需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10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月1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可破产重整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资产不超过2.32亿元人民币用于清偿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可（以下简称海德化工）破产重整债权及支付相关费用等。同时以以下价受让海德化工全部股权。海德化工管理人有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3）结合当前行业可比情况，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存在的瑕疵、经营状况、使用状况，补充说明评估结果是否合理、交易价是否公允。

二、公告显示，本次银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行评估报字【2022】沪第B00029号《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可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评估，海德化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存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市场价值为23,340.36万元，账面价值增值1,134.18万元，增值率为15.51%，对应资产不包括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海德化工的所有货币资金以及应收款项、委托加工收益。前期，公司披露《安徽海德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拟破产清算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的清算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华安评报【2022】094号）中，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海德化工拟破产清算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待摊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1,042.09万元，清算价值为20,706.43万元。两次评估基础及评估价值存在一定差异。

请公司说明：（1）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前后两次评估基础不同的原因；（2）本次确定收购资产范围的依据，部分资产未纳入收购范围的原因及后续处置安排；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的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相关资产评估的主要测算过程及依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前后两次评

估价值产生差异的主要资产构成及明细，具体差异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

3、公告显示，重整投资方案中包含海德化工现有经营资质需全部保留、债务清理、税务风险清缴等附加前提条件。

请公司说明：（1）相关附加前提条件的具体情形及完成期限，附加前提条件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2）若法院裁定批准后，是否存在因无法达成附加前提条件导致重整投资方案无效的风险，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二、关于破产重整进展

4、公告显示，海德化工于9月20日和10月25日召开两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最终未能通过。因此，管理人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直接向向县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请公司说明：（1）两次债权人会议未能获得通过的主要原因；（2）本次重整投资计划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是否存在影响重整计划顺利实施的因素，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5、根据前期公告披露，公司与海德化工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加工期限至2023年5月9日，并已投入约1亿元用于运营资本。

请公司说明：（1）若重整投资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委托加工业务后续安排；（2）若委托加工业务停止，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运营资金能否全部回收，对应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财产损失风险。

三、关于资金来源及后续投入

6、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3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16%，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亿元。公告显示，在提高MTBE和烷基化装置产能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于2023年进一步投入资金约4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维护设备、提升工艺。

请公司说明：（1）本次出资及后续出资的资金来源，结合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现金流情况，说明是否会对日常经营、流动性造成影响，以及相关应对措施；（2）后续资金的具体投入方案，是否构成重整投资承诺；对应设备的目前状态、设计投入后达到的产能及工艺水平，以及预计产生的效益。

请公司结合前述问题，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请公司律师对问题1、3、4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2年12月1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74

债

券代码:111002

债

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纸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2月8日

可转债转股日:2022年12月8日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特纸转债”）将于2022年12月8日开始支付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2.债券代码:111002

3.发行规模:人民币67,000万元

4.债券利率:6.70%年化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12月30日。

8.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时间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M

1:年利息额；

B:可转债持有人持有其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支付本年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0.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14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

12.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特纸转债”信用等级为A+。

13.信用评级机构: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4.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60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份（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持股5%以上的存托凭证持有人Sequoia Capital China QF Holdco III-A, Ltd.,People Better Limited, Shunwei TMT III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存托凭证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存托凭证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8.3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54）。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或进行股票回购：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元/份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44,833万份存托凭证,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元/份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2,415万份存托凭证,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24%。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万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万份）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	10,000—20,000	172,415—344,833	0.24—0.48	数量上限为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之日起至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份（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8.00元/份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七)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8.00元/份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		
	股份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489,008	28.93	264,489,008	28.93	264,489,008	28.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894,004	71.13	548,894,004	71.13	548,894,004	71.13
存托凭证总额	713,383,148	100.00	713,383,148	100.00	713,383,148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743,337.70万元，总资产942,702.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78,443.3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69%、2.12%、4.1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上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26%，货币资金为331,561.36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5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坤先生、赵欣先生分别行使公司存托凭证150,000份；2022年9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CEO王野先生行使公司存托凭证260,000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启行权公司存托凭证100,000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珍源行权公司存托凭证40,000份。上述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日、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行权行为均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的认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野先生、朱坤先生、赵欣先生、张珍源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未增持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未增持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